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本次為縮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時程，研議規劃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申報生效範圍，俾利國內投信業者掌握基金發行時機，因應市場變化，適時推出基金產品供投資人選擇，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二條條文。

本次修正要點係為放寬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平衡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之送件程序由申請核准制改為申報生效制，於金管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